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被告 蔡明勳  
蔡千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要旨足參。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故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伊對被告蔡明勳有債權存在乙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發給113年度司執字第1161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命蔡明勳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908元，及其中58,346元自96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1,839元確定，有債權憑證在卷可

01 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據此計算截至起訴狀送達法院前1日  
02 即115年1月7日止，原告本於系爭債權憑證得收取之債權總額  
03 如附表一所示，合計247,54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04 (二)又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二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  
05 為遺產分割協議、分割繼承登記行為等債權及物權行為，並塗  
06 銷分割繼承登記，將系爭房地回復為全體繼承人所有（見本院  
07 卷第5、7頁），而系爭房地面積如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，折合  
08 建坪為21.21坪（計算式： $70.11 \times 0.3025 = 21.208$ ，小數點下兩  
09 位四捨五入）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、  
10 19頁），參諸113至114年間系爭房地相鄰地區之同類型不動產  
11 實價登錄交易價格，平均為每坪207,504元，有實價登錄查詢  
12 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38頁，計算式： $[192,750 +$   
13  $207,385 + 222,377] \div 3 = 207,504$ ），據此推算系爭房地於原告起  
14 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為4,401,160元（計算式： $207,504 \times 21.21$   
15  $= 4,401,159.84$ ）。

16 是經比較(一)(二)計算結果可知，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較系爭房地交  
17 易價額為低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應按較低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 
18 價額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7,5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9 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  
20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21 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26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27 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29 書 記 官 陳秋燕

30 附表一：

31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/元)	計算起訖期間 (年月日)	計息利率 (年息)	計算式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	66,908			
利息 (以58,346元 為計息本金)	178,802 (88,250.66+ 90,551.73=17 8,802.39)	自96.12.29起 至104.08.31止 (共7年又246天)	19.71%	$58,346 \times (7 + 246/365) \times 19.71\% = 88,250.66$
		自104.09.01起 至115.01.07止 (共10年又129天)	14.99%	$58,346 \times (10 + 129/365) \times 14.99\% = 90,551.73$
執行費	1,839			
合計	247,549	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,037	萬分之89	蔡千惠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即門 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 5樓房屋	70.11	1/1	蔡千惠